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以上资料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